

证券代码：600030

证券简称：中信证券

编号：临 2018-070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调查通知书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），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存在违反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“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”规定之嫌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、2015年11月29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，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公告）。

2017年5月24日，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处罚字[2017]57号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，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公告），其中提及，前述调查的内容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，与司度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或涉嫌违反相关规定。

2018年11月5日，就前述调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（结案字[2018]18号），其中提及，经审理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决定该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